

河南强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发展情况，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慎重研究决定，河南强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就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主要股东进行了沟通和协商，就该事项达成初步一致，并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使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保护。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鉴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故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强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